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 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龙江大道 279 号重庆铝器时代科 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峰先生
-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东会规

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6 人,代表股份 78,024,828 股,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4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8,465,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9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4 人,代表股份 29,559,7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50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2 人,代表股份 6,393,8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1 人,代表股份 6,393,7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5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
 - 1.01 选举何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 252, 89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5,569 股。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何峰先生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何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何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 252, 89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5,569 股。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何好女士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何好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陈世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 252, 89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5,572 股。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陈世远 先生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陈世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周子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 252, 894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5,571 股。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周子彦 先生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周子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何骁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2,252,893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5,570 股。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何骁阳 先生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何骁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 议案》

2.01 选举韩剑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 254, 494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7,171 股。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韩剑学 先生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韩剑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娄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50,999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3,676 股。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娄燕女士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娄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献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 252, 78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5,465 股。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李献民 先生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李献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953,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6%;反对 66,1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8%;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22,5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52%; 反对 66,1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50%; 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953,6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8%; 反对 66,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7%; 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22,6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68%; 反对 66,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35%; 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936,2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5%; 反对 66,1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8%; 弃权 2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05,2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46%;反对 66,1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50%;弃权 2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姓名:汤士永、杜婉铮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